

**关于
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22]16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层



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层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165 号

关于

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明确了会议登记办法，包括自然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各自委派代理出席时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明确了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日，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2年5月13日上午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卫红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均由股东本人出席，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18,339,5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6%。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本

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监事共同对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共 11 项议案，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39,5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39,5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39,5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39,5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39,5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2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方雅丽为交易对方。文卫红与方雅丽系夫妻关系，方立刚与方雅丽系兄妹关系，文卫红、方雅丽、方立刚三位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39,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39,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39,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39,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39,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许多

许 多

王大宫

王大宫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